

第十六章 上帝成文话语的永久性

请问，倘若这些话语写成文字后，它们是减弱了其原本的位格性？艾米尔·布鲁内尔和其他人就坚持这种看法。这种观点是有一些道理。例如，使徒约翰对“蒙拣选的太太”说，不愿意用纸墨沟通某些事情，但却“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约二12）。如同我们将在后面讨论的位格-媒介，在某些方面，位格与位格面对面的沟通要超过书写的文字。但是，同时在另一些方面，成文的文字比个别见面又有长处。比方说，书写的文字更加永久，因此更适合在正式和公众场合的传达。

因此，我们也将要看到根据圣经，上帝自己已经指定书写的启示，在祂与人沟通中扮演着中心的作用。事实上，这种启示（基于圣灵的光照，借着教会教导的事奉）在现今世代是我们获得上帝位格性话语的主要途径。因此，成文的启示将会成为这本书其余部分的主要焦点，虽然我们会处理一些枝节。

所以，一开始我们就应该把当代神学界的成见放下，他们反对上帝成文启示的概念。这在主流文献里似乎是共识：虽然上帝启示来自上帝之声，祂的众先知和使徒，但是成文的圣经只不过是这个启示的人类记录。但是，事实上，圣经包含着关于圣经自身的教义。它教导我们上帝位格性的话语经常透过成文的话语临到我们，的确，成文的话语是最主要的途径¹。它们与上帝之声本身具有同样的权柄。因为上帝自己已设立这些成文的话语作为祂教会的宪章。

在我们直接察看这个教导之前，我们应该思考一个重要的前提，构成成文启示的圣经教义基础。这就是神圣启示不仅仅是给某个个人的短暂经历。其实，它本来就是要被保存下来，传递给他人和后来世代的人。即使在正典开始书写之前，我们就看到强调它的永久性，比方，先祖们的圣约记念。在创世记 8 章 20 节，我们读到挪亚筑坛，感谢上帝从洪水中对他的拯救。彩虹（9 章 12-17 节）是圣约的记号，一个对上帝应许²的永久性见证。亚伯兰后来在示剑筑坛（创 12 章 7 节），纪念上帝应许他的后代将要承受那地。比较创世记 13 章 18 节。在雅各经历了上帝启示性的异像后，他把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创 28 章 18 节），以此来纪念上帝对他所说的神圣话语。显然，这些柱石的份量没法与成文启示等同。但是它们表明先祖和上帝的愿望，对上帝圣约话语保留一些永久性的见证。

上帝的圣约不光是涉及到个人，还关系到家庭。祂不是以上帝之声与圣约群体中每一个成员，单独地来更新圣约。祂却指定那些圣约话语的领受者保存这些话

¹ On the circularity of appealing to Scripture for a doctrine of Scripture, see my brief remarks and references in Chapters 1, 4, and 8. Briefly, (1) any argument in favor of a supreme authority must appeal to that authority and therefore be circular. (2) In this case, we are merely using the same procedure by which the church establishes all its doctrines. Scripture is our chief authority for the doctrine of God, of sin, of Christ, of salvation; it must also be our chief authority for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² Rainbows individually disappear, of course; bu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rainbow is permanent.

语，将它们传给子孙后代。虽然口头传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通常话语的保存是用文字的方式。

对新约圣经也是一样。正如我们在十五章阐明的，耶稣授权给祂的门徒想起祂向他们说过的一切的话（约14章26节）。耶稣关心的不仅仅是祂当时的门徒，还考虑到那些透过门徒说过的话而相信祂的人（约17章20节）。启示是要作为传统“传递下去”，首先，一切都是父给予“交付的(*paradidomi*)”（太11章27节），然后是“启示”子愿意赐予的人。耶稣复活的启示是保罗“领受”然后“又传给(*paradidomi*)”教会。因此，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教会，“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paradosis*)，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帖后2.15）

接着，

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 (*paradosis*)，就当远离他。（帖后 3.6）

后来，他劝勉提摩太“要保守所托付(*paratheke*)你的”（提前 6.20）。比较提后 1.12-14, 2.2, 彼后 2.21。这些经文表明基督的福音有着一个具体的内容，传统和教训（用到同样的词汇*paradidomi* 和*paratheke*），是从圣父传给圣子，传给众使徒，再传到众教会。这个传统³成为作门徒的准则，教义和行为的标准。它需要被辩护和保存，要代代相传。正如犹大书说到的，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大书1.3）

二十世纪重要的神学家卡尔·巴特，因他对启示的观点而出名，他认为启示是无法保留，而只有在危急时刻才会存在，它留给我们的只是“回忆和期待。”他认为如果启示成为永久性的，它就有可能被人占有，拥有，和操纵等等。直观地说我们大概会同意，有些基督徒，不光是神学家，都落入把上帝话语当成是物件的陷阱中，认为他们拥有它；虽然并不容易识别这是何时发生并指出其罪过。当然，在此方面，从未有人承认这样的罪过。不管怎么说，在坚持上帝的话语必须对我们拥有最高的主权上，巴特是对的，不存在其他的选择。但是，为此否认上帝启示的永恒性是于事无补的。这种否认根本不合乎圣经，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而且我的印象是，巴特流派的神学家与其它人相比，会或多或少地有一种倾向，使用启示作为工具来提高他们自己，贬低其他人，好像只有他们是拥有话语的大师。

在圣经中，上帝保证了祂自己启示的主权，不是把它们变成短暂一刻和瞬间即逝，而是将它们建造成永久性人类景象的一部分，如同是先祖们的柱石和祭坛。

³ Of course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re are bad traditions as well as good. The bad traditions are those of the Pharisees that “make void the word of God” (Matt. 15:6). These traditions add to and supplant the true word of God, and so we should reject them. Compare Col. 2:8. See Chapter 38.

上帝话语传给我们的途径

上帝委托以色列人将律法书放置在会幕至圣所中的约柜旁（申 31.26），并且要公开地向全民族宣读十诫，作为上帝对他们罪过的见证（10-11）。上帝永久性的律法维系着上帝对祂子民的主权。后来，当民族离经叛道时，大祭司希勒家在圣殿里发现了律法书，并将它带给了约西亚王，进而带来了全国性的悔改（王下 22. 8-20）。人们会试图增添这话语，删减它，忽视它，误用它，或隐藏它，但是，他们永远无法对它拥有主权。它必将总是上帝的话语，而且它的永久性是它的标志：“草必枯乾，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 8）